#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(2023)19号

## 关于开展物业服务行业"评优评先"活动 的通知

#### 各物业服务企业、会员单位: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提升龙岗区物业管理行业水平,推进红色物业建设,规范服务行为,提高服务水平,促进物业行业高质量持续发展。通过表彰先进,树立行业典型和标杆,传播物业服务行业正能量,弘扬行业发展正能量和新风尚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倡导物业行业从业人员积极服务民生,提升服务水平和业主满意度。经研究决定,我会现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行业"评优评先"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各会员单位及其在职员工均可参加评选

#### 二、评选奖项

- (一) 2022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
- (二) 2023 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优秀项目
- (三) 2023 年龙岗区"红色物业示范项目"
- (四) 2023 年度物业服务先进个人
- (五) 2023 年度物业行业优秀供应商

#### 三、评选原则

- (一)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;
- (二) 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;
- (三)每一个会员企业可同时申报多个奖项。

#### 四、评选条件

参评条件及评选活动的具体细则和文件表格请与我会 秘书处联系。

#### 五、申报时间

各奖项报名截止时间: 2023 年 8 月 4 日,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;请申报企业按照规定报送到我会秘书处,无特殊原因报名时间过期不再受理。申报资料可采取邮寄的方式报送。

#### 六、相关费用

申报各类奖项无需交纳考评费,但考评工作的实际运作 费用(包括:资料费、牌匾费、专家交通及劳务费等)需由 各参评单位按实际开支总额平均分摊承担。具体费用将另行 通知,评选结束后按实际开支分摊结算并公示,多退少补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按照评选条件要求,各会员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标准,认真申报及推荐,切实负责,严格审核,如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失实,我会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,对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的企业将进行通报批评;
- (二)先进个人原则上每个会员企业相同的岗位限报 1 人,同时需具备评选条件要求,缺一不可;
  - (三)申报先进个人要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,

有突出事迹, 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;

(四)优秀供应商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及地址

联系人: 黄晓程 联系电话: 89330082 13528820343 协会地址: 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苑二期四栋一单位 9 楼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